

公司代码：600072

公司简称：中船科技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机制、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三重一大、全面预算、财务报告、资金活动、担保业务、税务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质量成本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业务外包、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对外投资、内部监督等主要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外包、工程项目、成本管控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股东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中的舞弊行为；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重报；3.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重大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的监督职能失效；3.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股东权益总额的 0.1% $\leq$ 损失金额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2.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流失率 $\geq$ 45%）；3.子公司缺乏内控体系、管理混乱；4.负面新闻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5.“三重一大”决

	策制度缺失。
重要缺陷	1.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2.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35%≤流失率<45%）；3.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部分不健全。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发现一般缺陷 2 个，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缺陷性质及类型、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缺陷1：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工程项目变更签证管理方面没有相关制度。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编制工程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明确相关流程及要求。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是

缺陷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子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在产品运输方面未按制度规定执行，无运输方案交底记录，现场装车无人签字，未严格按管理文件要求执行。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加强与运输方的沟通，严格按流程办事。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是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相关缺陷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兴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